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复字〔2020〕21号

##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

申请人贾友宝：

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交通运输部的信息公开答复行为，针对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确认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交通运输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》（2020年第19号）违法，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答复，并依申请提供办案人员和分管部领导的姓名等。本机关于2020年4月9日收到了申请人的复议申请后依法进行了审查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复议申请应该提供“申请人的基本情况”“行政复议请求、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”等。在本复议申请中，申请人没有依法提供申请人完整的基本情况、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间、收到被申请人信息公开答复的相关凭证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等规定，请申请人补正上述相关材料，于2020年4月23日之前提交本机关。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申请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0年4月10日

